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柯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卿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
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支 票 附 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1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01

001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1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4	
002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2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5	
003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3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6	
004	龍仕達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 行土城分行	114年4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7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本件附表所示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
03 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
04 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5 台幣壹仟元。

06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07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08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09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
10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
11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